

平顶山市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湛法政办〔2021〕13号

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湛河区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工作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曹镇乡、各街道，区各行政执法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湛河区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工作实施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16日



湛河区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工作实施意见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探索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，切实打造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现就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工作制定实施意见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，坚持以人为本、文明执法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积极推行柔性执法，进一步增强行政部门依法行政、执法为民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为建设“五个湛河”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柔性执法，树立“执法就是服务”的理念，将以人为本、文明执法贯穿于执法全过程。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、端正执法理念、改进执法方式，实现严格执法、规范执法、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。对违法行为查处，积极采取指导、建议、提醒、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，努力通过教育引导等方式，树立良好执法形象。

将柔性执法理念和执法手段予以法治化、制度化、固定化，形成行之有效的行政执法体系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1. 合法合理原则。依法实施柔性执法工作，严格以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依据，坚持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。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执法行为具体程序规定的基础上，从我区实际出发，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，充分考虑行政相对人的主客观条件，综合权衡经济与社会效益，避免给行政相对人增加不必要的负担。

2. 主动服务原则。变“被动监管”为“主动服务”，积极主动开展柔性执法，认真研究行政执法中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柔性执法方式方法和措施，力争达到最佳执法效果。

3. 教育先行原则。积极采取指导、建议、提醒、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开展执法，防止“重事后查处、轻事前预防”。对违法行为的查处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防止“以罚代教、以罚代管”。

4. 适当原则。统筹处理好管理与服务的关系，不得以强调严格管理为由而忽视柔性执法作用的发挥，也不得以推行柔性执法为由而疏于或放弃自身的监管职责。对利用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、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实施违法行为的，不适用柔性执法。

5. 便民原则。柔性执法程序应当简明高效，针对不同事项，

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。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外，实施柔性执法应当依法公开，并做好宣传、沟通、说理等工作，形成政府与社会、民众良性互动的局面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施范围

除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、污染防治以及关系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外，都应推进柔性执法。柔性执法贯穿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活动中，对发现不需要立案查处的轻微违法行为普遍适用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制度，完善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，大力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。

（二）实施方式

柔性执法在实施方式上具有多样性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重点采取辅导、建议、提示、告诫、约谈、公示、回访等多种方式单独或者综合运用，加强柔性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具体如下：

1. 行政辅导。在行政执法部门职能、职责范围内，对辖区内市场主体提高管理水平、提升产品质量提供帮助和支持。

2. 行政建议。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自身职能，在监管、执法中为市场主体提建议、指方向，引导市场主体树立责任意识、质量安全意识、品牌维权意识、诚信守法意识，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

展。

3. 行政提示。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自身职能，对群众举报投诉情况和日常监管、执法数据进行分析，对某一类型易发违法违规行为，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市场主体宣传、解释法律法规规章，引导、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履行义务，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4. 行政告诫。市场主体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但违法情节轻微、无危害后果、无主观故意并能及时纠正的，由行政执法部门依职权予以警示，督促其改正。

5. 行政约谈。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、质量缺陷的，被投诉举报较多造成不良影响的市场主体（负责人），由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约见谈话，督促其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。行政约谈应采取个别约谈或集中约谈的方式进行。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区域性、行业性突出问题，应由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约谈。

6. 行政公示。行政执法部门对在监管、执法中形成的相关信息进行收集、整理、分析，并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有引导性的参考。

7. 行政回访。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决定后，按照行政执法监督的要求，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跟踪回访，了解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是否得到纠正，并征求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及建议。行政回访主要适用于下列情形：

（1）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、行政强制决定后，

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跟踪回访，了解行政执法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和涉案违法行为是否得到纠正；

（2）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活动中，发现行政相对人不合格监管事项，需要行政相对人查找不合格原因，按限定的整改期限进行跟踪回访，了解整改落实情况和监管行为的合法性、规范性等情况。

（三）实施程序

1. 柔性执法的申请。可以依职权主动实施，也可以依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实施。对依申请实施的涉企柔性执法，行政相对人要求撤回或者变更申请的，应当准许。实施涉企柔性执法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自主选择的权利，行政相对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需要接受柔性执法。

2. 柔性执法的裁决。实施柔性执法可以采取书面形式，制作柔性执法意见书等相关文书。柔性执法文书应当载明柔性执法的目的、内容、时间、柔性执法对象和实施人员等基本事项，并及时送达行政相对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直接采取口头形式或者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发放材料等简易形式实施柔性执法：

（1）在办理行政许可、审批、咨询等日常业务过程中，当场解答行政相对人对有关事项的疑问，引导行政相对人正确办理行政有关事务；

（2）在现场检查中，当场发放行政宣传资料，推荐示范文本，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；

(3) 其他事项简单、影响较小、时效性要求较强的情形。

3. 柔性执法的终止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终止柔性执法方式方法：

(1) 行政相对人明确表示拒绝柔性执法、撤回申请或者要求停止柔性执法的，应当终止柔性执法。

(2) 实施柔性执法时的法律依据或者政策依据已经发生变化，继续实施柔性执法将违反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或者与国家政策相抵触，或者将损害他人合法权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应当终止柔性执法。

(3) 其他需要终止柔性执法的情形。

4. 柔性执法的监督。要加强对柔性执法工作监督，认真规范工作实施程序。

(1) 实施重大柔性执法，应当采取公布草案、听证会、座谈会等方式，广泛征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。

(2) 实施柔性执法涉及专业性、技术性问题的，应当经过专家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应当记录在案。

5. 柔性执法的记录。在开展柔性执法过程中，认真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。柔性执法实施完成或者终止后，应当及时做好收集整理、立案归档工作，柔性执法立案归档材料主要包括目录、相关文书、音视频（含照片、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）记录、有关证据等材料。

(四) 实施要求

1. 编制实施“三张清单”。各行政执法部门编制的本系统“三张清单”，以本部门正式文件印发实施，并进行公示，严格遵照执行。行政执法部门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，要积极适用“三张清单”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2. 制定配套法律文书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针对本系统推行柔性执法所采取的具体工作方法，研究制定相应的法律文书范本，与“三张清单”同步印发实施。

3.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与柔性执法相适应的程序规范、工作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，并通过业务培训或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，提高执法人员柔性执法工作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柔性执法工作不走样、不变形、有实效。要建立“三张清单”和配套法律文书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“立改废释”情况和实际运用执行情况，及时调整相关内容。

4. 完善行政裁量标准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细化“同一事项再次违法”后的处罚标准，确保柔性执法切实发挥警示与教育的作用，实现法律“权威力度”和执法“人性温度”的高度融合。

5. 加强数据统计分析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柔性执法数据的统计分析，建立月报、年报制度，及时收集汇总柔性执法数据，并列入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报表。要认真研究分析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、弱点，选准突破口和着力点，扎实开展柔性执法工作，并积极总结提炼经验。各行政执法部门关于柔性执法相关制度文

件和统计数据及时报区司法局备案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将柔性执法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作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主要措施。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柔性执法工作组织领导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业务处（股）室专门抓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加强工作督导。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把开展柔性执法与机关作风建设、日常监管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建立健全惩防体系等方面结合起来，务求开展柔性执法工作与其他工作的有机融合和相互促进。加强对柔性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对柔性执法落实不力的，要查清问题和原因，及时协调、解决。

（三）加强氛围营造。要坚持典型引路、示范带动，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实施行政柔性执法的意见建议。认真筛选柔性执法典型项目，及时总结推广柔性执法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。加强新闻媒体对柔性执法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平顶山市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